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第 13 次廉政會報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45 分

會議地點：本中心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楊主任茹憶

記錄：邱郁芸

出席人員：林副主任信興、王專員雅君、邱技正念萱、自辦職訓組施組長並佑、委外職訓組宋組長中仁、求職服務組曾組長榮慶、求才服務組陳組長俐穎、特定對象服務組李組長美慧、行政組邱組長瀚平、會計室主任徐碧穗、前鎮就業服務站黃站長蕙茹、中區就業服務站何站長慧容、三民就業服務站馬站長朝友、左營就業服務站鐘站長文秀、楠梓就業服務站呂站長靜宜、鳳山就業服務站吳站長曼如、岡山就業服務站周嶧站長(黃奕嶢就服員代)、政風室邱主任郁芸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(略)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-政風室「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」(詳會議資料)

◎行政組邱組長瀚平補充說明：

有關更換濾心的部分，兩個月更換一次還是有點髒，之後改成 6 周更換濾心一次。

◎人事室李主任俊偉補充說明：

現任公務人員原則禁止兼職是明確的規定，但退休公務員可否兼職有另外的認定跟薪資計算標準。

◎主席裁示：本案除管。

第 2 案-政風室「貪汙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構成要件解析暨案例簡介」報告。(詳會議資料)

◎主席裁示：

本案洽悉。

第3案-求才組「有關『缺工就業獎勵』政策工具介紹及策進作為報告」。(詳會議資料)

◎求職組曾組長容慶補充說明：

勞動部回應就業服務系統帳號權限上限的部分，目前還是暫時維持有帳號者就可以登入查詢所有的資料。

◎主席裁示：

(一)同意備查。

(二)感謝求才組用心的比較修法前後差異處，目前修法後行政流程簡化，核銷需要提供的資料變少整體來說審核便利許多，但相對的實際訪查的時候也需要注意很多細節，像原本排班表、打卡紀錄等可以的話還是請廠商提供參閱，尤其到現場看不到勞工的狀況。就服員去訪視仍有詳實查核責任，如果事後被發現勞工是不實上工(人頭)等問題，外界還是會質疑承辦同仁是否行政上有疏忽或圖利疑慮。在此特別提醒同仁，雖然廠商(勞工)提供的書面資料沒有問題，但實際上發現內容有疑問或怪異，同仁該做的不是直接依據書面核給款項，而是應該進一步查證，針對怪異的地方驗證我們的懷疑是否正確或真實，尤其辦理經費核銷案件更應該審慎處理。

叁、提案討論

第1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◎案由：有關本中心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，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公務人員迴避義務案，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)

◎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有關本中心臨時人員，因為在很多方面牽涉公務處理會被當成廣義公務員認定，所以有關公務員迴避義務的部分，也期望臨時人員比照公務員相關規定辦理，較能保護同仁。遇到類似公務員應迴避的情形，臨時人員也應該要迴避，

縱使程序合於法規，若事後被質疑處理業務應迴避而未迴避，都會衍生不必要的困擾。

第 2 案—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◎案由：研訂「本中心 107 年度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(草案)」一案，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)

◎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—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◎案由：有關 107 年定期申報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配合事項，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)

◎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請各財產申報人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前完成財產申報授權作業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再次提醒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其中有關本中心含各就業服務站(台)臨時人員(指以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、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聘用半年期者)使用電腦、開通就服系統帳號的權限，請求職組確認所有臨時人員是否仍有使用連上網際網路、運用就服系統的帳號功能，此類臨時人員僅為短期進用，其進用依據之法規與公務員身分迥不相侔，故不宜從事廣義公務員執行之公務內容，給予臨時人員查詢、運用就服系統之權限並不恰當。以臨時人員(臨工)不得擁有網際網路權限為目標，請各組設定改善期限，調配組上人員工作內容，希望至少於今年底前改善完畢。

陸、散會：11 時。